

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退还奖学金结算单

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_____，CSC 学号_____，已在驻_____使（领）馆完成回国资格审批，满足回国条件。预订回国日期为：_____。经核，该留学人员需要回国结算的奖学金（按新标准核定）情况如下：

- 应退奖学金共计：_____（数额、币种）
- 未在我馆区领取过奖学金及艰苦地区补贴，请国内审核结算。

使（领）馆负责留学生

管理工作的人员签字：

日期：

本人承诺：

回国后积极配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相关机构完成奖学金结算。

国内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

留学人员确认签字：

日期：

注：本单据适用于留学人员已到手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，经驻外机构核定，仍需部分退回情况下的奖学金结算。